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〔2020〕28 号

关于印发协会《标准报批审查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机构：

为了加强对化工工程建设标准报批材料和标准文本的审查管理，提高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质量。协会制定了《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标准报批审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现将文件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标准报批审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工工程建设标准报批材料和标准文本的审查管理，提高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查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化工工程建设标准报批材料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

第四条 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应审查下列内容：

- 1、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；
- 2、报批报告；
- 3、报批稿及条文说明；
- 4、审查会议纪要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5、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；
- 6、其他报批材料。

第五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应审查下列内容：

- 1、行业标准申报单；
- 2、标准项目汇总表；
- 3、行业标准计划来源、技术归口单位、主要起草单位

等一览表；

- 4、标准在体系方案中的位置说明；
- 5、报批总体情况说明；
- 6、标准制订说明；
- 7、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；
- 8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9、审查会议纪要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10、其他报批材料。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应审查下列内容：

- 1、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；
- 2、标准制订说明；
- 3、报批稿及条文说明；
- 4、审查会议纪要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5、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；
- 6、其他报批材料。

第七条 国家标准报批材料，由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组织专家审查。审查意见反馈第一起草人进行修改，直至印刷出版发行。

第八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由工信部规划司组织专家审查。审查分为报批格式审查和报批稿文本内容审查，审查结果反馈给协会，协会组织主编单位第一起草人对报批材料进行修改。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协会从标准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审查。审查分为报批格式审查和报批稿文本内容审查，审查结果反馈给有关专业机构，专业机构组织主编单位第一起草人对报批材料进行修改。

第十条 在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报批文件的审查过程中，第一起草人应对专家意见处理和答复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协会负责解释。